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15

部门（单位）名称		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291,165.96	10,429,210.48	10,429,210.48	10	100.00	10
		人员类项目	6,119,915.30	6,067,329.68	6,067,329.68	0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171,250.66	1,346,643.00	1,346,643.00	0	-	-
		其他运转类	0	0	0	0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0	3,015,237.80	3,015,237.8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本级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 2、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 3、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县委“贯彻二十大、实现新跃升”，三都争“双三”目标要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一年来，完成办理各类案件1288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1、保障了本级检察机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完成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审判监督工作；2、完成了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3、严厉打击了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850件	1288件	15	15	
		质量指标	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100%	10	10	
			全院工作完成情况	良好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	=1171250.66元	1346643.00元	2	0	招录公务员5人，追加运转类经费，因此有偏差。
	人员工资支出		=6119915.30元	6067329.68元	2	0	一是人员变动，2024年招录公务员5人，退休1人；二是职级晋升，导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	
	基本支出合计		=7291165.96元	7413972.68元	1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100%	4	4	
			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工作报告的赞成率	≥95%	100%	3	3	
州委州政府对本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100%	3	3		
总分						90	95	
绩效 结论	2024年，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基本上都达到预定目标，总分值100分，自评总得分95分，总体评价为“优”。具体情况如下：一是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率达100%，达到预定目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二是产出指标情况，共设置8个指标，分值50分，除了成本指标有偏差（人员变动、职级变动等原因到支偏差）不得分，其他指标执行均超过预定目标，自评得分45分；三是效益指标情况，共设置2个指标，分值30分，均完成预定目标，自评得分30分；四是满意度指标情况，共设置3个指标，分值10分，均完成预定目标值100%，自评得分10分。							

联系人：杨先海